

广西中医学院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7/2021\\_2022\\_\\_E5\\_B9\\_BF\\_E8\\_A5\\_BF\\_E4\\_B8\\_AD\\_E5\\_c73\\_1170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7/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4_B8_AD_E5_c73_117078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办[2000]76号“关于批准新增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单位的通知”决定，批准我院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，并行使相应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予权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》（学位[1998]6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（Master of Medicine，M.M）

二、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对象

- 1、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学研究生
- 2、符合条件的在职临床医师
- 3、临床医学七年制毕业生

三、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标准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团结协作，身体健康，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。
- 2、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，能独立处理本学科（指二级学科，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，以下同）领域内的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证，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，达到卫生部颁发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》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；
- 3、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；
- 4、能结合临床实际，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，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；
- 5、掌握一门外国语，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。

四、申请人资格（一）具有研究生学历者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

- 1、在我学院就读的临床医

学专业研究生，完成了我院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》所规定的三个阶段的学习并且考核和考试均合格，毕业论文答辩合格者，经指导老师推荐，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。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：（1）学位课、必修课、选修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。（2）临床轮转手册、出科考试成绩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。

2、历届临床医学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，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，并经过一年临床工作实践，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